

立典契字人哆囉囑保三重溪庄李愛哮、大頭等，有承祖父明買過王扶觀埔園壹所，併帶竹木、菓子、什物俱各在內，逐年配納番餉銀肆角，坐落土名在三重溪厝地宅園檳榔壹所，東至水流西界，西至路界，南至坎仔頂界，北至路界，四至俱各明白為界。今因乏銀費用，願將此宅園出典，先盡問房親伯叔兄弟侄人等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果毅後保山豬陷庄曾萬得出首承典，三面言議著下時價一三佛銀肆拾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宅園厝地隨即踏明界址付與銀主前去掌管起耕，招佃耕作，收稅納餉不敢阻當。限至陸年冬成為滿，聽典備足契面銀取贖，銀交訖還，不得刁難茲事。保此宅園係是愛哮、大頭承祖父自置之物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為碍以及上手來歷不明，上前拖欠田餉不明。如有此情不明，愛哮、大頭乙力出頭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典契一紙併帶上手鬮書一紙，共二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契面一三佛銀肆拾大員正完足。再炤。

為中人詹石觀

知見人母親張氏

日立典契字人李愛哮

大頭

代書人黃文學

光緒拾壹年二月